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W1002025001

单位名称：天津万隆兴轻体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780340996K

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南路 88 号 2-3311 室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对你单位在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八里台站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涉嫌在施工现场混放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在天津地铁 11 号线八里台站进行装饰装修施工过程中，现场管理混乱，在站厅层内随意混放各种建筑材料，建筑垃圾较多。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行政检查记录表及照片，证实发现施工现场有混放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。

证据二：你单位出具的《关于 11 号线八里台站装修站内建筑材料混放等情况的说明》，证实你单位承认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意识淡薄，现场管理混乱，有混放建筑材料、建筑垃圾违法行为。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实你单位为地铁 11 号线八里台站进行装饰装修施工的单位，同时确认存在违法行为。

证据四：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、整改回复单、复查意见书，证实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施工现场的各种设施、建筑材料、设备器材、现场制品、成品半成品、构配件等物料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存放，并设置标签。禁止混放或在施工现场外擅自占道堆放建筑材料、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”的规定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

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处罚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在规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“施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二规定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；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根据前述标准予以罚款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（人民币 6000 元）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@tj.gov.cn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2 日